

工学院 2021-2022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总纲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同时促进我院学生工作向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工学院实际，特制定此细则。

第二条 制定原则

- 一、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
- 二、坚持学业为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
- 三、坚持定量与定性，纪实与评议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五、坚持民主与求是的原则。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构成及具体计分办法

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包括学年学分积、量化考核分（包括德育素质评分、智育素质评分、文体美素质评分与扣分）两个部分。量化考核分由德育素质评分、智育素质评分、文体美素质评分折合后加上扣分部分得出。量化考核分总分封顶，上限为 100 分。德育、智育、文体美此三项单项封顶，封顶上线分别为 120 分、110 分、100 分。其中每部分由基础分、奖励分两部分组成。

(一) 综合素质测评计分公式：

$$\text{综合素质总分} = \text{学年学分积 (90\%)} + \text{量化考核得分 (10\%)}$$

(二) 量化考核分计分公式：

$$\text{量化考核分} = \text{德育得分 (30\%)} + \text{智育得分 (40\%)} + \text{文体美得分 (30\%)} - \text{扣分}$$

(三) 基本分、扣分部分将由团委负责填写。

第四条 说明

- 一、在测评时间段内受到过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取消该学年评优资格；
- 二、有挂科记录的同学取消挂科学年评优资格；
- 三、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工学院团委。

第二部分、细则

一、学年学分积部分

学年学分积以教务处公布的学分积为准，计算学分积的时间截点由团委结合评优工作方案确定。

二、量化考核分部分

1、德育素质部分

1) 基本分部分

基本分满分为**50**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思想行为健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班集体、文明礼貌、乐于助人；热爱所学专业，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和科研竞赛。达上述要求者，可得基础分**50**分。

2) 社会职务分

社 会 职 务	得 分
校学生组织主席、院学生组织主席、党支部副书记	34 分
校学生组织副主席、院学生组织副主席、班长、团支书	28 分
校学生组织部长、院学生组织部长、党支部支委、党务秘书、社团会长、社团支书	24 分
校学生组织副部长、院学生组织副部长、副班主任、社团副会长	20 分
院学生组织干事、社团部长、校院运动队队长、舞蹈团团长	16 分
校学生组织干事、社团副部长、班委、团支部委员	13 分
校、院运动队队员、校、院合唱队队员、舞蹈团队员	10 分
课代表、宿舍长、宿舍安全员	7 分
社团干事、教学信息员	5 分

备注：

1. 校学生组织包括校学生会、校卫队、校社联、教学处处理中心、艺术团（包含民乐团、合唱团、交响乐团、主持人团）、校记者团、校就业助理团、校学生事务中心、团校、校广播台、校心委、青年志愿者协会、团学传媒联盟、学生科协、青年马克思主义协会、环保中心、二课堂素质教育管理认证中心办公室、银蝶志愿团、阳光社团等由综合素质量化评定小组认定的学生组织。
2. 任期满一学年的给予满分；任期不足一年但是满一学期的加相关职务分数的一半（在任期间对其组织有重大贡献的另做处理）；任期不足一学期的加相关职务 1/4 分数（因过失离职的除外）。同系列职务任期各一学期的（如：第一学期任心委，第二学期任班长；第一学期任干事，第二学期任副部长等），两职务均视为第一职务。
3. 第二职务奖励分为职务相应的分数乘以 10%（副班主任按 50%算），第三职务及以上不予加分（原则上不鼓励担任多个职务）。
4. 职务认证说明：
 - 1) 校、院级学生组织及社团职务认证均以北京林业大学第二课堂素质教育管理认证系统（青桥网）为准，大一下任职校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均按院学生组织部长/副部的加分减半，社团会员一律不予认

证。

- 2) 班级中学生若无法提供青桥网干部认证证明，则班长、团支书由班主任签字认证，其它班干部（包括宿舍长）由班长和团支书两人共同签字认证。
- 3) 进行虚假证明者，将予以记过处分。

3) 荣誉加分

类别	荣誉级别	得分（学年内）		
团体类	校级（班级所有成员）	十佳班集体	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	优良学风班
		12分/次	8分/次	7分/次
	北京市级（班级所有成员）	十佳班集体	先进班集体	“先锋杯”优秀团支部
		16分/次	14分/次	10分/次
类别	荣誉级别	得分（学年内）		
个人类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国家级	北京市级	校院级
		15分/次	10分/次	8分/次
	其他重大表彰中获奖（如：党校之星、党校优干、校级优秀心理委员、校十大社团人物、优秀共产党员等）	7分/次		
	达标创优竞赛活动获奖	优秀团支书	优秀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权益委员	优秀团员
		8分/人	7分/人	6分/人
优秀志愿者、先进个人	北京市 10分/人	校级 8分/人	院级 6分/人	
其他	班级获得 校级荣誉	班长、团支书		其余班委
		3分/每学年		1分/每学年
	班级获得 市级荣誉	4分/每学年		2分/每学年

备注：

1. 团体类取一次最高分、每学年个人类第一项加全分，第二项得分减半，第三项得分减为四分之一，以此类推。
2. 个人类中优秀团支书与优秀学生干部得分不同时累加。
3. 其中，团体类活力团支部立项成功不予加分；组织、社团、骨干训练营等内部评出的荣誉不予加分。
4. 对于测评制度中不包含的加分项，被测评人需自行开出相关荣誉证书，加盖发证机关公章，并找相关负责人签字证明，由工学院评优小组进行讨论通过后方可进行加分。
5. 社区、街道等同类优秀志愿者、先进个人按3分/人。

4) 思想素质加分

项 目		得 分	
社会	积极为社会服务，为他人无私奉献，如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拾金不	影响较小	5分

		影响一般	10分
		影响重大	15分
	进行无偿献血（需献血证明复印件）	7分	
	进行造血干细胞捐献	13分	

备注：

1. 本条目所列加分项均需被测评人出示原证书及复印件，并能证明此项荣誉获得的时间在当次测评时间段内。
2. 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不可累加，只取1次最高分。其中只进行造血干细胞入库不予加分。

5) 宿舍管理加分

此项分数主要根据工学院学生会自律中心的有关规定和相关记录进行加分。

项 目	得 分			
	市级宿舍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0分/人		8分/人	7分/人	5分/人
校级宿舍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单项奖)
	8分/人	7分/人	5分/人	3分/人
院级宿舍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单项奖)
	7分/人	5分/人	3分/人	2分/人

备注：

1. 学年内，宿舍加分可以累加，但上限为15分。
2. 学年内，同时获得同系列市、校、院级荣誉称号或奖项的宿舍，成员加分只取1次最高分。
3. 各级五星宿舍按照各级宿舍一等奖进行加分。
4. 如果一个活动由许多下属系列活动，只以最终总成绩为标准进行加分。
5. 北林工学资讯考勤结果公示中的优秀寝室不予加分。

6) 社会活动奖励分

在测评时间段内获得的有关社会活动的荣誉必须由被测评人出示相关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或者活动举办方相关负责人的签字和公章。

项 目	得 分			
	志愿服务（非商业性）	国家级 志愿者		北京市 志愿者
7-15分		5-8分	3-6分	
校院级班级、团支部活动（学雷锋团 日活动等）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7分/人	5分/人	3分/人	2分/人
省市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体	负责人		组员	
	15分/人		8分/人	
校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体	负责人		组员	
	12分/人		6分/人	
院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体 （负责人加全分，组员减半）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10分	7分	4分	2分
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省市级	校 级	院 级	
	10分/次	7分/次	3分/次	
校院级社会实践优秀论文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5分/次	3分/次	2分/次	
寒假（招生宣讲）、暑假（成功结题）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5分/次	3分/次	2分/次
--	------	------	------

备注：不能提供志愿服务时长的加最低分，其余按照志愿服务时长1天以内加最低分，每增加一天，增加1分，加满为止。一般6小时为一天，采用向上取整原则，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算。

1. 所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体加分只对学校或学院下发通知要求学生参与并成功结题的活动，均需要提供第二课堂证明。其余可记录社会实践次数，但不加分。
2. 社会实践优秀论文、优秀个人、优秀团体三个加分项目可以累加，但上限为17分。
3. 志愿者须院团委认证后方可生效，时长证明需提供志愿北京时长证明或者其他加盖有正规非商业组织公章的时长证明证书。志愿者活动只取两次最高分。
4. 学年内学院班级、团支部活动活动分数与其它社会活动分数可累加，奖项高者加全分，次者分数减半。
5. 社会实践团队、个人、论文评选参考当年社会实践评优方案。
6. 商业性志愿活动：非学校、社会机构组织、由公司承办的志愿活动如：演唱会志愿者、CBA志愿者等，均按校、院级最低分加。

2、智育素质部分

1) 基本分部分

基本分满分40分。基本分计算方法主要依据学风督察结果。学习态度积极端正，上课热情高可获得满分。

2) 奖励分部分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处理信息及语言文字表达能力，鼓励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激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意识。对于求知欲强，刻苦钻研，在学术、科研及其它方面做出成绩的同学，可以获得智育素质奖励分。具体加分情况如下：

项 目				得 分
认证 考试	国家承认的认证考试（包含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机械见习工程师认证、低压电工证、CAXA工程师证、语言类证书等，不包括C语言考试后满足分数要求后缴纳一定数目的钱获得的ITAT证书）			8分/次
	北京市承认的认证考试			5分/次
	普通话考试	一级	二级	三级
		5分	4分	3分
论文 著作	被SCI收录的学术论文（必须能够被EI检索。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页）			40分/次
	被EI收录的学术论文（必须能够被EI检索。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页）			30分/次
	在CSCD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页）			15分/次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页）			10分/次
大学英 语四、六 级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525-599分之内加2分，600分以上加4分			2-4分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499分之内加5分，500分以上加7分			5-7分
项 目				得 分
自主申请科研项目（结题者）	国家级	市级	校级	
	8分/人·次	6分/人·次	5分/人·次	

国际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奖
	50分/次	42.5分/次	35分/次	20分/次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奖
	38分/次	30分/次	22.5分/次	15分/次
省市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奖
	25分/次	20分/次	15分/次	10分/次
校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奖
	18分/次	13分/次	8分/次	5分/次
院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奖
	10分/次	8分/次	5分/次	3分/次
获得一项国家专利(审批通过,有证书)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30分/次		15分/次
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登记成功,有证书)		7分/次		
大学英语口语考试得分在B级以上		3分		

备注:

1. 省市(含)以上级科技竞赛只针对主办方向教务处或工学院发放通知并要求组织参加报名的大赛,获奖的同学在填写申请表上报时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所有论文、专利、软著等所属单位必须是北京林业大学,属于其他单位不予加分。
3. 同类国家承认的考试只取最高分。
4. 同系列竞赛取最高分计算(同系列指同类选拔赛),不累加。
5. 在各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科技论文超过三篇(不含三篇),超出篇数均以

$$S = \sum_{i=4}^n x \times \left(\frac{1}{2}\right)^{i-3} \quad (S \text{ 为超出篇数得分, } x \text{ 为各类论文加分, } n \text{ 为发表论文章数) \text{ 计算。}$$

6. 获得超过两项(不含两项)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超出项数得分均以

$$S = \sum_{i=3}^n 12 \times \left(\frac{1}{2}\right)^{i-2} \quad (S \text{ 为超出项数得分, } n \text{ 为获得软件著作权或国家专利项数) \text{ 计算。}$$

7. 获得同一项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人数(不包括老师)超过4人(不包括4人),加分减半。其中,软件著作权证明中必须提供学校系统公示的名单。
8. 普通话等级中一级甲等和一级乙等都按一级计算,二级甲等和二级乙等都按二级计算,三级甲等和三级乙等都按三级计算。
9. 入围奖包括优秀奖或鼓励奖等未被评为一等、二等、三等的所有在小组赛中出现的奖项,且必须有证明方可生效。
10. 对于设置有特等奖项,按一等奖项核算,其它奖项不变。
11.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奖对应一等奖,F奖对应二等奖,M奖对应三等奖,H奖对应入围奖,S奖对应入围奖分数减半。
12. 关于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加全分、第二作者加分减半、其它作者不加分(按发表论文中的姓名排序算)。若第一作者为指导老师(不包括研究生),则将第二作者的学生视同第一作者。其他第二第三作者依次向前递推。
13. 以上奖项及大赛级别需工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认证方可生效。参与人数多于5人(不包括5人)的将分数减半。
14. 获得了相应证书的必须上交相应证书的复印件,若证书遗失的责任自负。非本院发放的证书遗失的而由本院老师开具的证明仅供参考,最终的评定由测评组委会决定。

15. 对于在刊物上发表作品的须向评优小组提供相应的刊号，并提供当次的刊物的复印件，以便查证核实其等级。
16. 对于同一个科研立项产生的附属成果（如：论文、专利、大创，同一成果参与的不同竞赛等），第一项加全分，第二项得分减半，第三项得分为四分之一，以此类推。
17. 各项竞赛获奖要申请加分的均需上交证书复印件，且证书上必须有举办单位的公章方可生效。各项科技类竞赛只取前4项最高分予以加分。
18. 语言类证书是指除英语外的其它语种证书。
19. 自主申请科研立项结题者可加分，只立项者不加分。
20. 软著在申、论文在投阶段均不予加分。

3、文体美加分部分

1) 基本分部分

基本分满分**50**分。凡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有一定的责任感和参与热情；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心健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可获得满分。

2) 奖励分部分

本学年参加文体美比赛获奖同学，可获得文体美素质奖励分。具体项目奖励分见下表：

类别	项 目	得 分				
参与	第二课堂中B类及以上的文体活动类	2分/次				
评优	运动会班级评优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3分/人	2分/人	1分/人		
其他	国家承认的晋级、认证考试（包括驾照）	10分				
	省市承认的晋级、认证考试	7分				
	竞赛类国家级正式文体活动 （包括征文）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奖	参与奖
		33分/次	26分/次	20分/次	7分/次	2分/次
	竞赛类省/市级正式文体活动 （包括征文）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奖	
		20分/次	17分/次	13分/次	3分/次	
	竞赛类校级正式文体活动 （包括征文）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奖	
		10分/次	8分/次	7分/次	3分/次	
	竞赛类院级正式文体活动 （包括征文）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奖	
		10分/次	7分/次	4分/次	2分/次	
非竞赛类正式文体活动 （包括元旦晚会演员）	国家级	省/市级	校 院 级	运动会（例如：方阵）		
	20分/次	10分/次	7分/次	5分/次		
特殊贡献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的集体比赛未获奖情况 （若获奖奖励分低于参赛时长奖励分，则取最高分。例如花海合唱）	一级 4分	二级 3分	三级 2分		

按照参赛时长，7天以内为三级，7-30（含）天为二级，30天以上为一级。参赛时长由工学院量化评优管理小组认证有效。

备注：

1. 原则上所有文体活动均需要打印北京林业大学第二课堂证明，否则视为非正式活动不予加分。
2. 在其他类文体素质加分中，只取前6项较高分数记入最终素质总分，征文类得分减半。
3. 文体类参与加分可以累计加分，但上限为7分。同一活动获奖者与参与分不累加。
4. 比赛的结果没有明确一、二和三等奖时，按一、二名为一等奖；三、四、五名为二等

- 奖；六、七、八名为三等奖进行加分。
5. 同系列竞赛取最高分计算，不累加。
 6. 学年内，国家和省市认证的普及、认证考试加分不大于 13 分，且同类分只计算一次，其中普及（科普、益智类）比赛需要达到一定级别。
 7. 入围奖为优秀奖或鼓励奖等，且必须有证书或权威机构证明（包括比赛作品/成绩等）。
 8. 参与人数超过 4 人（不包括 4 人）的项目将所得分数减半（不包括篮球比赛，足球比赛，排球比赛，花海合唱，运动会表演方阵，该项根据相关组织提供的名单予以加分）。
 9. 对于竞赛类的均要有比赛举办方颁发的证书，且证书要正式（有颁发方的公章或举办方负责人的签字）方可生效。
 10. 以上奖项及大赛级别需工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认证方可生效。
 11. 对于过级考试（如：跆拳道、钢琴等），在一次测评中，每项只取一次最高分，不累加，并且发证时间应在测评所要求的时间段内。
 12. 未经工学院团委承认的竞赛类文体活动不加分。（例如社团自主举办的竞赛活动）
 13. 省市承认的晋级、认证考试特指北京市承认的认证考试。
 14. 关于替补参赛的说明：如替补队员随队参赛获得名次，则加分减半；若随队未获得名次，则根据比赛类型加参与分或特殊贡献分，具体情况应提交相应证明由工学院量化评优管理小组认证。

三、扣分部分：

扣分项由院团委根据日常管理工作中校、院两级处分名单进行减分。具体扣分细则如下：

项目	留校察看	记过	严重警告	警告	通报批评
扣分	-10 分/次	-8 分/次	-5 分/次	-3 分/次	-2 分/次
项目	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		运动会班级评优未达标		提交参与评分的申请有不真实记录者
扣分	责任人-2 分/次		班级全体成员-1 分/人		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

工学院团委

工学院评优工作小组